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三炙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游三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7516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13年4月3日 | 16,200,000元 | 115年4月15日 | 115年4月15日 |
| 002 | 113年4月3日 | 16,200,000元 | 115年4月15日 | 115年4月15日 |